

臺北榮民總醫院 法定傳染病通報

◆法定傳染病分類

第一類傳染病

- 天花
- 鼠疫
- 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
- 狂犬病

第二類傳染病

- 流行性斑疹傷寒
- 德國麻疹
- 白喉
- 瘧疾
- 流行性腦脊髓膜炎
- 麻疹
- 傷寒
- 急性病毒性A型肝炎
- 副傷寒
- 腸道出血性大腸桿菌感染
- 桿菌性痢疾
- 小兒麻痺症/急性無力肢體麻痺
- 西尼羅熱
- 阿米巴性痢疾
- 屈公病
- 登革熱
- 多重抗藥性結核病
- 霍亂
- 漢他病毒症候群
- 炭疽病
- 茲卡病毒感染症
- 猴痘

第三類傳染病

- HIV感染
- 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 (AIDS)
- 結核病 (除多重抗藥性結核病外)
- 日本腦炎
- 漢生病
- 先天性德國麻疹症候群
- 百日咳
- 破傷風
- 新生兒破傷風
- 急性病毒性肝炎 (A型除外)
- 流行性腮腺炎
- 退伍軍人病
- 梅毒
- 先天性梅毒
- 淋病
- 腸病毒併發重症
- 侵襲性b型嗜血桿菌感染症

第四類傳染病

- 疱疹B病毒感染症
- 類鼻疽
- 鉤端螺旋體
- 肉毒桿菌中毒
- 發熱伴血小板減少綜合症
- 萊姆病
- 地方性斑疹傷寒
- 侵襲性肺炎鏈球菌感染症
- 弓形蟲感染症
- 布氏桿菌病
- 兔熱病
- 恙蟲病
- 水痘併發症
- Q熱
- 流感併發重症
- 李斯特菌症
-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 庫賈氏病

第五類傳染病

- 裂谷熱
- 黃熱病
- 拉薩熱
- 中東呼吸症候群冠狀病毒感染症
- 馬堡病毒出血熱
- 新型A型流感
- 伊波拉病毒感染

● 紅色者為24小時內通報 ● 藍色者為1週內通報

● 黑色者為1個月內通報 ● 褐色者為72小時內通報

規定時限：以通報單上「診斷日」、「檢驗報告日」或「TB用藥日」起至通報到疾管署止

• 任何疑似或確認之法定傳染病都須通報

• 凡未於時限內通報之診治醫師，依「傳染病防治法」將處新台幣九萬元以上四十五萬元以下罰鍰，另併處醫療機構新台幣三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法定傳染病通報流程

無外送疾病管制署檢體

急診、門診、病房發現法定傳染病
(含疑似)

診治醫師由院內法定傳染病網路通報系統登錄傳染病個案並列印通報單一份

臺北市衛生局

感染管制中心

有外送疾病管制署檢體

急診、門診、病房發現法定傳染病
(含疑似)

診治醫師由院內法定傳染病網路通報系統登錄傳染病個案並列印通報單及送驗單各一份+檢體

臺北市衛生局

感染管制中心

• 傳染病通報流程請參見感染管制中心網頁/傳染病專區/傳染病通報

臺北榮民總醫院感染管制中心

93.02.04制定
112.6.6日修訂

